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订立的

“天罗”消防智能巡检侦察系统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 目 录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协议标的

第三章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四章项目实施

第五章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七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八章保密条款

第九章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十章其他条款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委托单位：[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甲方）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钦]

项目负责人：[赵开会]

联系方式：[13140657276]

受托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乙方）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玉军]

项目联系人：[刘文龙]

联系方式：[156380061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定义

- 1.1 “服务”：按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协议标的相关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空监控服务、无人机综合服务、及接警作战系统与无人机、高位监控对接服务。
- 1.2 “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川汇区管辖内提供“天罗”消防巡检侦查系统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甲方需支付的费用。
- 1.3 “协议”：本协议及其附件，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服务期”：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使用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并按期支付服务费的期限。
- 1.5 “日”：除非特别说明，指日历日，但在任一情况下，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该期间届满的日期。
- 1.6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7 “甲方”、“客户”：指[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 1.8 “乙方”、“铁塔公司”：[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 1.9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0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1 “各方”：乙方、甲方。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1.12 “第三方”：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1.13 “书面形式”：协议文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原则上以当地政府或气象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火灾、战争、任何政府行为、任何法律的变更及颁布等事件的出现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第二章 协议标的

2.1 为满足甲方的通信需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位置提供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高空监控服务、无人机综合服务、及接警作战系统与无人机、高位监控对接服务。具体点位以双方签订的业务确认单为准。

2.2 服务中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规范见附件 1。

##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价为[2029520]元，大写为[贰佰零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不含税价为[1914641.51]元，大写为[壹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率 6%。

3.1.1 本项目服务费包含协议标的本项目的相关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3.2 **费用结算**：

项目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含税[811808]元，大写人民币为[捌拾壹万壹仟捌佰零捌元整]；第二次支付为服务一年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含税[608856]元，大写人民币为[陆拾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整]；第三次支付为服务两年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含税[608856]元，大写人民币为[陆拾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3.3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书面形式申请或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4910050204294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2317534932P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 9 号楼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3.4 如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协议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协议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

3.5 后续增加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 4.1 订立

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签订业务确认单后，即认定为正式向甲方提供。

### 4.2 服务期

本服务协议自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确认单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本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双方将重新签署《业务确认单》。

##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购买、使用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5.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1.3 其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应当按本协议规定满足甲方的需求。

5.2.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及可靠性。

5.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5.2.4 乙方负责提供协议内所标的川汇区管辖内提供“天罗”消防巡检侦查系统的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并按照约定负责甲方上站作业及抢修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5.2.5 乙方对甲方服务期内增加无人机接入平台系统仅收取施工费和设备费用；对后期甲方增加的监控、无人机接入接处警平台，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5.2.6 乙方对甲方的准载设备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2.7 乙方对于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应有积极配合的义务。

5.2.8 其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目的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6.1 一般性规定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6.2 甲方责任

6.2.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视为逾期未付。自乙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支付日后第一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就逾期未付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收回全部服务费及滞纳金为止。如自乙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支付日后第一日起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立即暂停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如超过【30】日的，乙方可以提前终止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6.2.2 双方签署协议后，甲方要求撤销、变更需求的，如乙方已经开展实质性工作，双方应友好协商需求变更的具体方案，甲方补偿乙方因需求变更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a) 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 (b) 产品设施改造费；
- (c) 勘查设计费；
- (d) 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

6.2.3 甲方有业务终止要求，需提前至少 1 个月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服务终止申请，同时甲方按照约定补偿乙方损失。

## 6.3 乙方的责任

6.3.1 双方签订协议后，如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时间达到服务标准的，乙方将免除服务期内相当于延迟天数的服务费。

6.3.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施管理不善、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3.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产品设施的，乙方承担设备资产的拆迁费用，并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并免除新的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内一定天数的服务费，具体天数双方友好协商。

## 6.4 第三方责任

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和第三方原因导致服务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自动终止；同时乙方积极为甲方协调新的无人机、高空监控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 第七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7.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在所有其他方面应继续执行本协议。

##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提供。

8.2 提供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8.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

8.5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8.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8.7 当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 第九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

9.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9.3 如未取得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形式同意，无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予以转让。

9.4 本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按照下列方式终止：

a. 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b.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2) 第9.4款第(1)项赋予的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就有关的违约(如有)或其他任何违约而应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3) 本协议因故终止后，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者外以及除在终止前已发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均无对另一方的任何进一步义务。

## 第十章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10.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透露的，不受此限制。

10.6 本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协议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0.7 未经对方书面形式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0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1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附件 1：服务中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规范

附件 2：保廉协议

附件 3：业务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合同编号: CTC-HYZK-2024-001242

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订立的“天罗”消防智能巡检侦察系统项目服务合作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9日

合同编号: CTC-HYZK-2024-001242

附件 1: 服务中涉及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规范

服务中涉及的具体内容

1. 服务中涉及的具体内容

序号	费用明细	年服务费含税 (元)	数量 (年)	金额 (元)
1	首付款服务费 40%	811808	1	811808
2	第二年服务费 30%	608856	1	608856
3	第三年服务费 30%	608856	1	608856
合计				2029520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无人机机场系统							
1	无人机平台接收接警系统推送位置信息并就近调派无人机开展侦查服务	无人机平台提供标准的第三方告警 API 接口, 接警作战平台向无人机平台推送警情信息(警情名称、警情描述、警情坐标经纬度、警情坐标中文地址、警情来源), 无人机平台自动生成警情任务	套	1	106800 元	106800 元	
2	将识别到的烟火异常信息对接到接警作战平台服务	无人机巡航过程发现烟火告警, 无人机平台提供标准的异常信息 API 接口, 接警作战平台通过接口获取无人机平台识别到的异常信息(包括任务名称、异常图片、异常类型、异常生成时间、异常坐标经纬度)	套	1	200000 元	200000 元	
3	可见光烟火识别算法服务	无人机巡检过程中, 根据航线配置规则开启烟火识别(可见光)算法, 对无人机图传画面中烟火进行检测识别、标记, 识别到烟火即告警。 告警方式支持声音告警、弹窗告警、截图。	套	1	306000 元	306000 元	
4	无人机喊话扩音器	防护等级: IP54 工作温度: -20---50℃ 总功率≤36W 警灯功率: ≤2w	套	2	10000 元	20000 元	

合同编号: CTC-HYZK-2024-001242

		声压≤120dB@1m				
5	无人机机场	1、机场停机坪（重量≤35kg，防护等级IP55）； 2、旋翼无人机系统（续航时间≥50min，最大起飞重量≤1.7kg，可见光有效像素≥2000万，红外相机数字变焦≥28倍）； 3、无人机智能电池每套至少2块； 4、电源转接头； 5、风速计（带摄像头）； 6、转接线、基础工具箱等； 7、后方具备摇杆控制系统；	套	2	110500 元	221000 元
6	机场部署费用	1、设备运输至楼顶部部署位置； 2、场地踏勘、安装固定、供电配置、网络配置、安全设置、飞行测试等； 3、设备降点建设，PVC 保护线管敷设，网线敷设，防雷接地。	套	2	39930 元	79860 元
7	机场保险	机身险 三责险	套	2	55250 元	110500 元
8	机场维护费用	1、设备清理与保养； 2、软件更新与维护； 3、机场本地数据备份与清理； 4、云端数据备份与清理。	套	2	26520 元	53040 元
9	流量 SIM 卡（100G/年）	每张卡每年 100G 流量，一个机场需要两张。	张	4	450 元	1800 元
10	服务器	高配置服务器 1. 外型：标准 2U 服务器。 2. 处理器：2 颗 Intel Xeon 4210（共 20 核，2.2GHz）。 3. 内存：128G DDR4 内存，24 个内存插槽。 4. 硬盘：配置 1 块 480G SSD+3 块 4T SAS 企业级热插拔硬盘。（见下面关于硬盘存储容量备注） RAID：独立 SAS RAID 卡（2G），配置 5. RAID5。 6. 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不含模块）。 7. 其他：800W 冗余电源、安装	套	1	95000 元	95000 元

合同编号: CTC-HYZK-2024-001242

		<p>导轨。</p> <p>8. GPU:NVIDIA V100</p> <p>9. Centos7.9 或欧拉 22.03 (华为)</p>				
11	管理端电脑	<p>主机参数: 处理器 i9-14900KF; 显卡 4080; 主板 Z790 PLUS; 运行内存 128G; 固态 1T; 机械 4T 7200 转</p> <p>显示器参数: 27 寸 IPS, 无边框 2K。</p>	套	1	40000 元	40000 元
<b>二、高位监控系统</b>						
12	存储服务	<p>将发现着火点后自动录制的 1 分钟着火视频存储起来, 一般储存时间为 1 个月</p>	套	12	2400 元	28800 元
13	服务器服务费	<p>1、硬件维护</p> <p>2、软件维护</p> <p>(1) 操作系统升级</p> <p>(2) 软件维护</p> <p>(3) 数据维护</p> <p>(4) 安全维护</p> <p>(5) 服务器资源检查</p>			1500 元	18000 元
14	烟火侦测 (可见光、热成像) 识别算法服务费	<p>烟火侦测 (可见光、热成像) 识别算法服务费:</p> <p>烟火侦测 (可见光、热成像) 识别逻辑为实时监控可能出现烟火区域, 一旦出现烟、火或疑似烟火等物体, 即产生烟火侦测 (可见光、热成像) 警情信息。</p>			7000 元	84000 元
15	高空监控硬件服务费	<p>要求双目云台摄像机挂载高度为 40-50M, 具备自有恒温机房同时有 24H 不间断 UPS 备电及稳定互联网专线。同时每年 6 次上站巡检, 提供 24H 维护能力、提供烟火算法告警。</p> <p>摄像机参数: 外观: 双目云台; 使用类型: 观测型; 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探测器像素: 400×300; 光谱范围: 8 μm~14μm; 热成像镜头焦距: 50mm; 热成像视场角: 水平: 7.8° ; 垂直: 5.8° ;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p>			16000 元	192000 元

合同编号: CTC-HYZK-2024-001242

		<p>最大分辨率: 2688x1520;                  可见光像素: 400 万;                  透雾功能: 光学透雾;                  可见光防抖功能: 电子防抖;                  可见光镜头焦距: 5.5mm~248mm;                  可见光视场角: 水平: 63.5°~1.9°; 垂直: 37.4°~1.1°;                  可见光光学变倍: 45 倍;                  补光类型: 红外; 最大补光距离: 100m;                  雨刷功能: 支持手动/自动启动, 支持单次/多次可设, 雨刷频率、持续时间可设;                  火点侦测距离 (最远): 3000m (目标大小 2mx2m);                  周界防范距离 (人): 500m (目标大小 1.8mx0.5m);                  周界防范距离 (车): 1500m (目标大小 4mx1.4m);                  烟雾检测: 支持;                  烟雾检测距离: 5000m (目标大小 5mx5m);                  网络接口: 1 个, 10M/100M 以太网口 (RJ-45);                  报警输入: 2 路;                  报警输出: 2 路;                  音频输入: 1 路 (LINE IN; RCA 接口);                  音频输出: 1 路 (LINE OUT; RCA 接口);                  RS-485 接口: 1 路;                  供电方式: DC 24V ~ 57V 宽电压;                  功耗: 基本功耗: 34W (不开补光, 不开加热); 最大功耗: 45W (开启补光, 不开加热), 51W (开启补光, 开加热);                  工作温度: -40°C ~ +70°C;                  工作湿度: ≤95%;                  防护等级: IP66;                  安装方式: 台装/车装</p>				
16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 (UPS)	定期对 UPS 检测维护保养		2160 元	25920 元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服务费					
17	网络服务费	100M 光纤			14900 元	178800 元
18	设备维护服务费	定期检查双目云台摄像机的变焦、变焦、变距的功能是否灵敏，云台电机有无卡机纹线征兆。			6000 元	72000 元
19	图像、告警信息推送接警平台	提供标准接口开发，实时将视频信息、监测告警等推送给接处警平台，实现一张图展示			3000 元	36000 元
三、接警作战系统与无人机、高位监控对接						
20	无人机、监控视频实时查看	实现与无人机、监控平台对接，在接处警地图屏实时查看无人机、监控图像。	项	1	25000 元	25000 元
21	无人机、监控定位上图	支持在地图屏显示无人机、监控图层，选中可定位，支持回放、历史轨迹查询等。	项	1	20000 元	20000 元
22	无人机调度	实现接警后根据警情地址，自动联动调度就近无人机机场。	项	1	35000 元	35000 元
23	数据对接	1、实现获取监控、无人机侦察到烟火点告警数据，在接处警平台实现告警弹框及语音播报；实现查看告警信息及对应告警实时视频； 2、实现地图上定位无人机、监控告警位置及视频点调； 3、接警地图屏显示烟火点位置坐标信息，自动推送接处警系统，调派就近消防队站力量出动、联调就近无人机侦察；	项	1	80000 元	80000 元
24	其他费用	-	-	-	-	-
	合计	-	-	-	-	2029520 元

## 2. 技术规范

### 2.1 技术方案

#### 2.1.1 为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规范

##### 2.1.1.1 运维服务方案

###### 2.1.1.1.1 工作制度

为确保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在运行期间能够稳定、安全、高效地运行，我方将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为用户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运维人员，建立安全保障措施、操作规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最大限度减少对业务的影响。定期进行业务连续性演练，提高用户和运维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

###### 2.1.1.1.2 安全保障措施

为保证运营工作现场人员及设备安全，并保证工作不受影响，对操作人员和设备运行维护注意事项特作如下要求：

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并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遵守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的规定；

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发生工伤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报告领导，并协助调查工作；

努力学习和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本工种操作程序和安全操作规程；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和自我保护意识；

上高空平台前先检查其牢固及承重安全情况，必须系安全带；

防雨、防晒设备应注意其防护效果；如遇雷雨天气，必须注意防雷击、防静电。

###### 2.1.1.1.3 日常维护

合同编号: CTC-HYZK-2024-001242

### 1. 无人机机场系统维护

(1) 接警侦查模块: 确保该模块能够准确、及时地接收报警信息, 并迅速启动侦查功能。

(2) 异常推送模块: 保证异常信息能够准确推送至相关人员, 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 烟火算法模块: 定期优化烟火算法, 提高火灾检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2. 网络维护

(1) 网络稳定性: 定期检查网络设备, 确保网络连接稳定, 数据传输流畅。

(2) 网络安全性: 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防止黑客攻击和数据泄露。

### 3. 机场平台

(1) 供电: 定期检查供电线路, 确保供电稳定, 无漏电等安全隐患; 检查电源插座是否松动, 电源线是否破损。

(2) 供网: 检查网络连接, 确保网络畅通, 数据传输正常; 测试网络速度, 确保满足系统要求。

(3) 空调: 定期清洁空调滤网, 检查空调制冷制热效果, 确保机场内温度适宜; 检查空调管道是否漏水, 制冷剂是否充足。

(4) 摄像头: 检查摄像头的图像质量, 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清洁摄像头镜头, 调整摄像头角度。

(5) 气象传感器: 定期校准气象传感器, 确保风速计、雨量计等气象数据准确; 检查传感器连接线是否松动, 传感器是否损坏。

(6) UPS 不间断电源: 检查 UPS 电源的工作状态, 确保在断电时能正常供电; 测试 UPS 电池容量, 及时更换老化电池。

### 4. 无人机设备维护

(1) 电池: 定期检查电池容量和健康状况, 及时更换老化电池; 清洁电池触点, 确保接触良好。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2) 镜头：清洁镜头，确保拍摄画面清晰；检查镜头是否有划痕或损坏。

(3) 桨叶：检查桨叶是否损坏，确保飞行安全；定期更换磨损的桨叶。

(4) 避障传感器：检查避障传感器的工作状态，确保无人机能有效避障；清洁传感器表面，避免灰尘或杂物影响传感器性能。

## 5. 高空视频运维服务

(1)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信号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数据接头的更换等。

(3) 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4)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5)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6) 观测摄像机有无图像、干扰、清晰度如何、信号的强弱情况等。

(7) 检查摄像头的云台、支架间是否牢固，如有问题及时处理。

(8) 进行云台控制,检查水平、垂直方向的运作情况,包括上下、左右、自动。

## 6. 无人机应用系统软件检测

(1) 系统软件检查

检查无人机系统软件是否最新版本，是否存在漏洞。

(2) 飞行控制软件

检查飞行控制软件是否存在故障，如代码错误或病毒入侵等。

(3) GPS 定位软件

合同编号: CTC-HYZK-2024-001242

检查 GPS 定位软件是否正常工作, 是否存在定位错误或信号丢失等问题。

#### 2.1.1.1.4 定期巡检

##### 1. 设备方面

- (1) 定期检查: 确保无人机各部件正常运转。
- (2) 清洁保养: 保持无人机外观整洁, 避免灰尘等杂质影响运转。
- (3) 更换损耗件: 及时更换无人机损耗件, 避免安全隐患。

##### 2. 技术方面

- (1) 设立专门的热线值守团队, 确保 5x8 小时内有专人接听热线电话, 及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
- (2) 提供专人手机等多种服务渠道, 方便用户随时联系到技术支持人员。
- (3) 热线值守人员应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沟通能力, 能够准确理解用户问题, 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 3. 服务回访

- (1) 每月对系统使用情况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查, 包括软件功能、硬件设备、网络连接等方面。
- (2) 回访时与用户进行深入沟通, 了解用户需求和意见, 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 (3) 每次回访后, 生成详细的回访报告, 记录系统运行状况、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2.1.1.1.5 故障维修等措施

故障处理:

- (1) 提供 7x24 小时的多渠道值守服务, 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 确保用户随时能够联系到技术支持人员。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2) 在紧急情况下，确保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快速响应，并提供 5x8 小时的紧急召唤服务。

(3) 对于设备发生的意外故障，技术人员应迅速判断故障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维修措施，全力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 建立完善的故障跟踪和反馈机制，及时向用户通报故障处理进展情况，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 2.1.2 本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 (1) 本项目配备人员专业齐全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公司将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运维服务的实施。本公司将按照上述组织机构来配备项目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将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以确保工程进度和实施工作质量，满足项目服务实施的要求。同时，本公司将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以保证项目能高效、有序地进行，从而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 (2) 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措施

根据本次项目的服务要求，我公司将针对本项目成立交付小组，交付小组的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客户经理、运维服务以及技术工程师由多个部门联合为项目服务。

## 2.2 售后服务

### (1) 售后服务的方案

我公司对本次项目提供 3 年的维护服务，在服务期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服务期过后提供正常的售后服务配件供应，保证正常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在质保期内，如果所投维护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我公司将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与设备原厂协调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 (2) 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配备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我公司针对每个客户均将建立的完善档案，按照时间进行统一存档，并定期进行客户回访，随时进行更新。

维修服务电话：17633951302

联系人：李志明

维修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维修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楷林智慧中心9号楼

### (3) 响应时间、速度

维护期间如出现故障，我公司立即做出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维护，保证解决问题。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排除故障期间我公司提供备用机以保证整个设备的正常运转。在维护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系维护设备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我公司会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现场免费服务，提供指导性服务，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定期提供免费的资料和技术培训。保证设备能够享受免费软件升级，负责所有设备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使用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维护设备在厂家质保期内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不可抗力除外），我公司将免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将与原厂家协调负责更换。

保修期满后，我公司继续向买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继续提供“7天\*24小时/天”技术支持服务。对设备继续提供维修服务，此项仅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为市场最低价格。维护人员可保证收到故障发生通知后，立即予以响应，协助买方技术人员解除故障。

### (4) 其他

我公司针对每个客户均将建立的完善档案，按照时间进行统一存档，并定期进行客户回访，随时进行更新。

### (5) 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证明

## 与原件一致 售后服务承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承蒙惠购浙江大华产品，谨致谢意！

为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免除客户的后顾之忧，请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浙江大华产品。浙江大华在此特向客户做出产品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承诺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天罗”消防智能巡检侦察系统项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所投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产品在客户需要时依此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 特别提示：

- 本政策仅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销售的浙江大华产品。
- 浙江大华所作的售后服务承诺，仅适用于浙江大华产品出厂时标准配置的部件或配件（参见装箱单，硬盘除外）。客户在购买产品时若附带装箱单未载明的其他部件或配件，由销售商自行提供售后服务，销售商向客户做出的所有超出浙江大华售后服务政策的承诺，其责任由销售商承担，浙江大华将不承担责任，请客户在购买产品时向销售商索要书面证明，以保证享有该等额外承诺服务内容的权利。
- 购货发票、保修凭证和装箱单是客户获得服务的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在浙江大华服务网点以及授权维修机构为客户提供质保服务时，请客户务必出示前述凭证。
- 在质量保证期内，浙江大华服务网点以及授权维修机构为客户更换整机或故障部件后，故障产品或部件由浙江大华服务网点以及授权维修机构收回并享有所有权，不予退还。

未经同意禁止拷贝第1页共5页

与原件一致



- 促销产品、定制型号产品及独立销售的附属产品（如键盘、鼠标、遥控器、电源适配器  
等）、零部件的售后服务政策，请参考促销产品、定制型号产品对应的保修凭证和独立销  
售的附属产品、零部件的购销合同。
- 特价销售的演示机产品不享受浙江大华退换货的相关政策，质量保证期限以购销合同为  
准，质量保证期内，该等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浙江大华仅为客户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属  
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损坏的零部件。
- 特殊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以购销合同为准。

一、三包服务

1) 包退

产品自购买之日起 7 日内（含）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发生故障，客户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者  
免费修理，退换货申请时请联系相应的销售商办理。

2) 包换

产品自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含）发生故障，经浙江大华售后维修工程师测试确认为产品质量原  
因导致的，客户可以选择换货或者免费修理。若客户选择换货，浙江大华原则上将为客户免费更换  
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整机或相应部件；若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整机或相应部件已经停产，浙江大华  
将为客户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整机或部件。换货申请时请联系相应的销售商办理。

故障产品退货或换货时，随附物品、文件及包装请一并退还。更换后的产品整机或部件将成为  
客户的财产，故障产品归浙江大华所有。

3) 包修

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经浙江大华售后维修工程师测试确认为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  
浙江大华为客户免费维修或更换属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损坏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外产品出现故障时，  
浙江大华可提供有偿维修或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产品维修时，请客户提供产品保修凭证。

未经同意禁止拷贝第 2 页共 5 页



与原件一致



## 二、标准保修服务政策

### 1) 保修期限

保修期的具体起算日以购买产品发票开具或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如无发票或合同等有效凭证,则保修期将自产品从浙江大华出厂之日起推算,具体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请参考浙江大华官网 [www.dahuatech.com](http://www.dahuatech.com)。

### 2) 保修服务方式

#### 全国联保,就近服务

浙江大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设有相应服务网点以及授权维修机构,为该区域内的客户提供保修服务,客户可登录大华官网 [www.dahuatech.com](http://www.dahuatech.com) 获取最新服务网点联系方式。

客户须将设备送修或寄修至距离最近的浙江大华服务网点,以获得维修服务。寄送前,请客户:

- 1、自行备份产品中包含的所有程序和数据或确保它们的安全,浙江大华不对使用或维修过程中任何因数据丢失承担责任。
- 2、从产品中删除所有受法律保护的保密和个人信息,如客户不能删除产品中的此类信息,客户需在申请保修时告知服务提供方。
- 3、对产品进行适合所选择运输方式的妥善包装,注意防水、防潮、防震、防撞,谨慎选择寄送方式和运输商并购买运输保险,浙江大华不承担客户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损失。
- 4、若无特殊需要,请不要在送修的产品中附带周边硬件、线缆等物品,如有特殊需要请事先和大华联系并在送修时附随相关清单,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为了更准确及时的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浙江大华鼓励客户提前预约维修服务。具体预约申请,客户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大华客户服务”公众号,选择“贴心服务——维修预约”提交。

未经同意禁止拷贝第 3 页共 5 页



合同编号: CTC-HYZK-2024-001242

与原件一致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维修服务注意事项:

- 客户享受维修服务时需遵守浙江大华指定的服务申请程序。
- 客户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以便浙江大华提供服务, 包括提供系统密钥或口令、故障现象描述及必要的场地等。

三、咨询服务

热线支持服务

如果客户在产品使用中有任何问题需要咨询时, 欢迎客户拨打浙江大华服务热线: 400-672-8166, 服务时间: 7X24 小时。

在线服务

公众号服务: 打开微信>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关注“大华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 服务时间: 8:30--21:00



官网服务: 登录大华官网 [www.dahuatech.com](http://www.dahuatech.com) > 服务支持 > 联系支持 > 智能客服, 服务时间:

未经同意禁止拷贝第 4 页共 5 页

股份 (Dahua)

合同编号：CTC-IIYZK-2024-001242



与原件一致

售后服务承诺书

8:30--21:00

服务邮箱: support@dahuatech.com

#### 四、服务监督

为了不断完善客户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客户服务模式，浙江大华欢迎每一位客户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或提出改善建议。浙江大华的服务监督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客户服务部

服务电话：400-672-8166

服务邮箱：[support@dahuatech.com](mailto:support@dahuatech.com)

公司网站：[www.dahuatech.com](http://www.dahuatec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 五、其他

- 本政策中未列明的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本政策由浙江大华客户服务部门负责解释，浙江大华有权变更、修订本政策。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浙江大华保留对本政策的最终解释权。
-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8日

未经同意禁止拷贝第 5 页共 5 页

附件二

##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见证方：王怀东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见附件 1.2）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乙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存在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甲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乙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甲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收取合同约定之外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约定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乙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乙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五、甲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七、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为时，应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乙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zhoukjjc@chinatowercom.cn；  
电话：0394-8599606。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乙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

三、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四、乙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甲方以谋取私利。

五、乙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行贿、受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七、乙方对甲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甲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乙方负责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见证方：(盖章)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见证方：(签字)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党群工作部

2024年9月11日

合同编号：CTC-HYZK-2024-001242

附件 2.1

中国铁塔周口市分公司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日期：2024.9.11

序号	事项	是 / 否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
1	乙方是否有向甲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否	
2	乙方是否有参与甲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否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3	乙方是否有为甲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否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4	乙方是否有在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否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5	乙方是否有故意刁难甲方的行为	否	
6	甲方是否有向乙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否	
7	甲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否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8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否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 2.2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合同编号：CTC-IIYZK-2024-001242

附件 3

服务确认单							
甲方 (全称) :				乙方 (全称) :			
合同 编号	业务 分类	服务起始时 间 格式举例: 2022-01-01	服务结束时 间 格式举例: 2022-01-01	计收 方式	税率	订单总金 额 (不含税)	订单总金 额 (含税)
甲方 (公章) : 经办人 (签字) : 日期:				乙方 (公章) : 经办人 (签字) : 日期: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 服务确认单

甲方 (全称):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业务分类	服务起始时间 格式举例: 2022-01-01	服务结束时间 格式举例: 2022-01-01	计费方式	费率	订单总金额 (不含税)	订单总金额 (含税)
CTC-HYZK-2024-001242	综合信息技术 服务	2024/9/20	2027/9/19	按月计费	6%		2029520
甲方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公章):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